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配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者除外。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公告

配售代理



茲提述(i)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認購事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新股份（「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配售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以下事項之額外資料：(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及(ii) 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之實際動用情況。

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

誠如配售事項公告所披露，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約為57,110,000港元及56,82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56,82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2587港元。

本公司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詳情如下：

(A) 約25,570,000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45.00%）將用於補充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以發展本公司之孖展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具體明細如下：

- (1) 約2,000,000港元擬用於發展孖展業務；
- (2) 約1,570,000港元擬用於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及
- (3) 約22,000,000港元擬用於發展放債業務。

分配至上述特定用途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570,000港元預計將於未來12個月內悉數動用。

(B) 約22,730,000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40.00%）將用作把握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私募股權及／或證券投資機會之資金，具體明細如下：

- (1) 約18,000,000港元擬用作把握香港境內私募股權及／或證券投資機會之資金；及
- (2) 約4,730,000港元擬用作把握中國內地私募股權及／或證券投資機會之資金。

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40.00%將預留作在合適機會出現時把握香港及中國內地私募股權及／或證券投資機會之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出現此類商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私募股權及／或證券之投資機會作出進一步公告。然而，由於預期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有望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董事會認為，短期內有可能出現合適的投資機會，預計上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2,730,000港元將於未來12個月內悉數動用。

(C) 約8,520,000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15.00%）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用於支付薪金、租賃開支、資訊科技服務費及其他辦公管理費等。下表逐項列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520,000港元之具體擬定運用情況：

- (1) 約6,100,000港元擬用於支付薪金；
- (2) 約1,250,000港元擬用於支付租賃開支；
- (3) 約170,000港元擬用於支付資訊科技服務費；及
- (4) 約1,000,000港元擬用於支付其他辦公管理費。

分配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520,000港元預計將於未來兩個月動用。

有關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動用情況之進一步詳情

誠如有關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之認購公告所披露，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500,000港元（「先前所得款項淨額」）。根據認購事項公告，先前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如下：

- (A) 約28,250,000港元（約佔先前所得款項淨額之50%）將用作把握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私募股權及／或證券投資機會之資金；
- (B) 約19,770,000港元（約佔先前所得款項淨額之35%）將用作投資於本集團日後物色到之潛在新項目；及
- (C) 約8,480,000港元（約佔先前所得款項淨額之15%）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先前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動用，明細如下：

- (A) 約28,250,000港元（約佔先前所得款項淨額之50%）用作把握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私募股權及／或證券投資機會之資金，包括(1)約2,000,000港元用作注入證券基金投資之投資淨額（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方式）；(2)約12,000,000港元用作注入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淨額（透過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

資組合公司（專注於金融科技、環境、社會及管治行業等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創業投資）之方式）；(3) 約12,000,000港元用作注入私募證券基金之投資淨額（透過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專注於私人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等）之方式）；及(4) 約2,250,000港元用於支付投資於上述投資項目所產生之相應成本及開支；

- (B) 約19,770,000港元（約佔先前所得款項淨額之35%）用於投資新項目，包括(1) 約4,0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一間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之資產管理公司之股份之投資淨額；(2) 約10,000,000港元用作撥付本公司放債業務資金之投資淨額；(3) 約5,000,000港元用作注入證券基金投資之投資淨額（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方式）；及(4) 約770,000港元用於支付投資於上述投資項目所產生之相應成本及開支；及
- (C) 約8,480,000港元（約佔先前所得款項淨額之15%）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1) 約3,160,000港元用作支付二零二二年十月之營運成本及開支；(2) 約3,560,000港元用作支付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之營運成本及開支；及(3) 約1,760,000港元用作支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之營運成本及開支。

本公司集資活動之前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任何潛在集資活動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不論已達成或進行中）。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

然而，考慮到本公司主營業務之資本密集性，本公司不排除於未來12個月進行集資活動之可能性。

由於一般授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獲悉數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進行之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可能須經股東批准。因此，倘日後出現合適之集資機會，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按求取得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以適當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詳情，請參閱配售事項公告。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孫青女士及柳昊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瀚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